

金門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中華民國110年上半年（ 1月至6月 ）

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
慰問節期	慰問對象		慰 問 款 物				受 慰 問 戶 (人) 次	
			合計	現金	實物價值	來源	戶次	人次
總計	合計		924,000	924,000	—		308	308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(北市0類)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399,000	399,000	—		133	133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525,000	525,000	—		175	175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春 節	合計		459,000	459,000	—		153	153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(北市0類)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195,000	195,000	—		65	65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264,000	264,000	—		88	88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端 午 節	合計		465,000	465,000	—		155	155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(北市0類)	—	—	—		—	—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204,000	204,000	—		68	68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261,000	261,000	—		87	87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備註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本表款別，第1款台北市填第0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，第2款台北市填第1、2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，第3款台北市填第3、4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3、4類資料。